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既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比例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方案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 13.90 亿元，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60 亿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后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彬

陈学军

潘 飞

兰培珍

2023年4月18日